

榆阳区榆高渠干渠巡检道 路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灌溉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长宏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灌溉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长宏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榆高渠干渠巡检道路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阳区榆高渠干渠巡检道路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鱼河峁镇西岔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5]635号

4.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1)新建渠道：共计313m，渠道断面和混凝土厚度以设计为准。

(2)渠道右岸新建泥结石道路：共计654m，路宽4.5m，厚0.2m。

(3)渠道左岸修建浆砌石挡墙：共计171m。挡墙高2.0m，底宽1.3m，顶宽0.5m。

(4)重建生产桥2座，重建斗门1座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开工日期为2026年1月9日。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程推迟交付的，约定工期按相关规范顺延，此类延迟不作为未按期交付的依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在规范的工程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贰仟零肆拾玖元叁角贰分

（¥1522049.32元）；

关于合同价款，采取总价合同的方式，根据各相关单项工程最终确认价格执行。

最终价格的认定分两种方式，纳入审计范畴的以决算审计价格为计算依据；未纳入决算审计范畴的，以发包人及其它相关责任主体核定价格为准。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后，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正常验收的，发包人可据此拒绝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针对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涉农中小微工程,可不设质保金,采取信用约束的方式进行,承包人须履行质保期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灌溉服务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

6YMUH17H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迎
宾大道南侧亚都嘉府小区
3号楼1单元1003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35164761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